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核定

壹、前言

為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機制，充實學校服務能量，協助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本署以提升直接提供學生服務的大專校院輔導人員知能、介面功能，以及強化相關政策的研訂、創新及規劃等服務為主，並以非特定的大專青年服務為輔。自 106 年起分區建置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召集學校(下稱召集學校)，並規劃各項專案、建立支持系統、提供學校資源、強化職涯輔導相關人員專業知能等，擴大職輔人力資源，共同提供學生多元的職涯輔導服務。

貳、計畫期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計畫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下稱學校）

肆、計畫目的

- 一、整合區域職涯輔導資源，強化聯繫溝通網絡。
- 二、建立職涯輔導交流平臺，促進多樣化職涯輔導推動模式。
- 三、提升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協助學生多元化職涯發展。

伍、策略及辦理方式

本計畫透過策略聯盟、補助激勵、平臺擴散、專業養成等策略，建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整合運作的支持網絡。

一、策略聯盟

分區設置召集學校，以區域聯盟之在地合作及建立互助社群方式，以校際工作經驗交流與分享推動模式，擴散職涯輔導效益，建立全面性、普遍性及實益性的職涯輔導工作網絡。

(一)設置召集學校：

- 1、依學校所在地分為北、中、南三區，每區委由一校擔任召集學校，會同區域內學校共同推動職涯輔導工作。
- 2、本署與三區召集學校每季召開聯繫會報，研商職涯輔導推動方向、確認各委辦事項執行情形等。
- 3、北區包括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中區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南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二)辦理期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召集學校辦理事項：

- 1、整合區域內資源，推動校際交流合作：
 - (1)成立區域職涯輔導推動委員會：邀請區域內數個學校之職涯輔導單位主管擔任委員，研商區域內職涯輔導推動事宜。每4個月召開一次。
 - (2)辦理區域聯繫會議：邀集區域內學校之職涯輔導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參與。分享職涯輔導經驗，反映區域內學校職涯輔導工作的需求及問題，宣導本署相關政策、職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與職涯發展教材，辦理補助案徵件、成果評選等計畫說明。每4個月辦理一次。
 - (3)辦理成長增能活動：辦理職涯輔導相關課程，協助區域內學校之職涯輔導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精進職涯輔導相關知能。每4個月辦理一次，得與聯繫會議合併辦理。
- 2、辦理職涯輔導專案：

- (1)共同辦理專案：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及其相關事宜。
 - (2)個別辦理專案：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效調查分析(北區)、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中區)、106 學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成果發表會(南區)，及其相關事宜。
- 3、其他事項：蒐集區域內執行良好之職涯輔導範例(含受補助及未受補助之範例)刊載於職涯輔導資訊平臺(下稱平臺)、撰寫專案及範例新聞稿、提醒區域內各校填報職涯輔導工作現況與成效調查表、確認區域內學校聯繫通訊資料、其他本署職涯輔導工作推動之協助。

二、補助激勵

以補助與激勵方式，促進各校重視職涯輔導，推動多樣化職涯輔導工作；並透過評選表揚及跨校觀摩，擴散標竿學習效果。

(一)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補助各校依其特色與學生需求，結合校內外資源，規劃多樣化或系列性之職涯輔導計畫，提升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並協助學生多元職涯發展。

1. 106 學年度補助案，學校辦理期程為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應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結案請款。相關規範依 106 年實施計畫辦理。
2. 107 年補助計畫：(詳如 107 年徵件須知)
 - (1) 107 年 1 月函知各校、3 月至 4 月公告徵件、6 月上旬公告核定名單。
 - (2) 學校執行期程：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補助計畫應於辦理完畢後 1 個月內完成結案請款，且不得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結案請款。

(3) 補助範圍：

- A. 協助職涯輔導相關人員提升知能部分，如職涯輔導技巧、了解產業趨勢與就業環境、資源結合運用，及其他有助提升人員相關知能。
- B. 協助學生職涯發展部分，如自我探索、職場能力及態度的培養、職場體驗、求職技巧、開設職涯輔導課程或將職涯輔導融入課程，及其他有助發展職涯相關規劃。
- C. 計畫類型
 - i. 跨校合作類：至少 2 校（含）以上共同規劃執行。
 - ii. 校內跨單位合作類：校內至少 3 個(含)以上單位共同規劃(至少有一個單位是系所，且 3 個單位間無互相隸屬關係)。

(4) 辦理形式：

- A. 點狀活動：一次性或小規模的活動，如講座、工作坊、讀書會、觀摩、成果發表、參訪、測驗評量、職涯牌卡、桌遊、職涯諮詢或諮商、其他創新形式。
- B. 系列活動：規模較大或時間較長的活動，如課程、論壇、實作、競賽、營隊、職涯/企業導師培訓、職涯大使/職涯志工培訓、其他創新形式。

(5) 各補助計畫類型之辦理形式詳依 107 年徵件須知。

(6) 補助額度及項目：

- A. 依據本署審查結果，核給全額或部分經費。
- B. 補助經費項目及編列基準依本署公告之徵件須知，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3. 執行方式：由每區召集學校受理區域內學校申請案件之初審、諮詢服務、核銷初審等事宜。本署召開審查會議及公告補助名單。審查標準詳如 107 年徵件須知。

(二)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成果發表會

透過成果發表會，進行補助計畫案件觀摩，並交流分享，以提升職涯輔導知能。

1. 辦理期程：107 年 4-5 月徵件與報名，6 月辦理。
2. 於 106 學年度補助計畫核定案件中選擇辦理主題，依主題分區展示優良案件，分組進行討論；另邀請參與種子教師培訓且有實際應用之人員進行分享。

(三)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

透過全國職涯輔導成果評選，公開表揚優秀學校或人員，並進行觀摩分享，以強化各校重視學生職涯發展，並精進職涯輔導效能。

1. 辦理期程：107 年 4-7 月徵件、8 月評選、9 月於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表揚。
2. 評選對象：學校及其從事職涯輔導相關人員。
3. 評選類別：
 - (1) 學校類：評選推動職涯輔導工作優良之學校，由學校送件。
 - (2) 傑出人員類：評選持續從事職涯輔導工作人員、教師（含系所職涯輔導導師），由學校推薦送件。
 - (3) 資深職涯輔導人員類：服務滿 3、6、9、15 年等人員，由學校推薦送件。
 - (4) 以上(1)(2)已獲本署 106 年度獎項者，3 年內不再頒發。
4. 送件及評選方式：請學校統一至平臺送件。由各區召集學校受理區域內(1)-(3)案件，進行形式初審；本署召開評選會議及公告名單。以書面評選為原則，評選標準另定之。
5. 獲獎學校及人員，應邀請於全國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表揚及分享，並於召集學校辦理之相關會議或活動進行經驗分享，另於平臺相關專區貼文分享。

三、專業養成

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相關人員係提供學生直接服務的第一線人員，透過增進其職涯輔導知能，以普及落實職涯輔導效能。

(一) 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

培訓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人員及系所教師具備職涯輔導知能，強化職涯探索、產業趨勢、職涯輔導資訊、求職準備等內涵，以擴大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1. 辦理期程：107 年 4-5 月、7-10 月。
2. 培訓對象：依序為學校職涯輔導單位人員、系所教師（含職涯輔導導師）及其他單位人員。
3. 課程規劃：配合「學生職涯探索與認知」、「學校資源整合連結」、「產業趨勢與就業環境」模組，由各區召集學校規劃相關課程，辦理 3 場以上培訓課程(各 1 日)，並開放跨區報名。課程需包含運用本署編撰之學生職涯發展教材與職涯輔導手冊內容。
4. 各場培訓辦理完成，於平臺進行滿意度調查（當日）及成效調查（1 至 2 個月內）。

(二) 推廣運用「學生職涯發展教材、職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

本署 105 年完成教材/手冊編定，106 年完成編修，提供教師及職涯輔導人員運用；教師於教學過程可第一線輔導學生，職涯輔導人員可對職涯服務工作有全貌認識並運用。

1. 辦理期程：107 年 1-12 月。
2. 執行方式：於各區召集學校辦理之聯繫會議、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補助案徵件說明會與成果發表會時等，納入運用及推廣。

四、平臺擴散

透過實體會議及資訊網站，提供各校交流分享職涯輔導推動經驗之平臺，以擴散職涯輔導效益。

(一) 召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

邀集各校職涯輔導主管參與，提供校際交流互動、研商職涯輔導議題、資源分享及公開表揚之場域。

1. 辦理期程：107 年 9 月(2 日 1 夜)。
2. 辦理地點：中部。
3. 參加對象：學校職涯輔導單位主管為優先，其次為職員，若有餘額再開放系所教師（含職涯輔導導師）報名。

(二) 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本平臺彙集本署各項職涯輔導專案資訊，及各校執行良好的職涯輔導範例，提供職涯輔導相關訊息及做法。

1. 維護及營運期間：自協議書簽定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2. 現有平臺功能
 - (1) 專案專區：包含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評選、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等專區，提供計畫說明、活動報名及相關訊息。
 - (2) 內容區塊：包含最新消息、調查分析、職涯輔導優良範例、活動花絮、教材手冊、職輔圖書館等區塊，提供多元內容及參考資料。
 - (3) 後端功能資料區：提供本署、召集學校進行專案工作之案件審核、活動管理、內容管控等各項功能；提供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單位通訊錄、各項統計資料供使用參考。
 - (4) 政府及民間網站連結：職涯輔導、就業相關網站連結。
3. 擴充平臺功能：以提升流程線上化、使用者便利化、訊息自動化為方向，進行平臺功能的強化。
 - (1) 建置專案功能模組：
 - A. 補助計畫模組：完善補助計畫流程（含送件、審查、結案等）線上功能，減少人為疏失、提升作業效率。

- B. 成果評選模組：完善成果評選流程（送件、審查、通知）線上功能，提升作業效率。
 - C. 活動辦理模組：完善活動办理流程、表單自動產生、調查追蹤等彈性化模組，便利召集學校活動辦理、提升追蹤統計效能。
 - D. 問卷調查模組：完善問項編輯、線上填報、資料初步分析、表單產生等彈性化模組，便利本署及召集學校進行調查。
- (2) 強化帳號結構與連結
- A. 帳號結構：強化參與帳號（學校、職涯輔導人員）、工作帳號（本署、承辦學校、召集學校、評審委員）等不同帳號結構之建置與管控。
 - B. 帳號連結：帳號連接不同功能模組數據，強化訊息通知、數據分析、預警通知等系統自動化功能。
- (3) 美化平臺版面：依實際需求調整各內容區塊設計，便利瀏覽者使用，並充實相關資訊內容。
- (4) 增建影音專區：彙整各專案執行成果，蒐集相關多媒體素材，製作「學生職涯發展教材、職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電子書提供瀏覽者視覺及聽覺的豐富性。

五、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現況及成效調查」

為了解各校推動職涯輔導情形，持續辦理 106 學年度之成效調查，以持續了解趨勢變化，提供本署規劃之參考。

- (一) 辦理期程：107 年 9 月中旬至 10 月下旬，請各校至平臺填列，11 月下旬完成統計分析。
- (二) 統計分析結果擇要刊登平臺。

陸、經費（此項於公告時不公開）

本計畫由本署公務預算支應。預估業務費 9,000 千元，獎補助費 24,720 千元（包括 106 學年度第二期款 15,217 千元、107 年

9,503 千元)。

柒、預期效益

- 一、 強化區域聯繫溝通網絡，提升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效能，各區召集學校推動之區域會議及活動職涯輔導人員及教師參與達 1,000 人次以上。
- 二、 促進多樣化職涯輔導服務，強化學生對職涯規劃的認知與準備，補助計畫參與學生達 130,000 人次以上。
- 三、 培訓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種子教師培訓達 650 人次以上。

捌、工作期程

工作內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月份	事項
106 年 11 月下旬	完成 107 年召集學校招標公告、資訊平臺行政協助
106 年 12 月	完成 107 年招標、行政協助簽約
107 年 1 月	召開召集學校第一次聯繫會報
3 月	完成 107 年補助計畫公告徵件
4 月	1. 召開召集學校第二次聯繫會報 2. 完成成果評選公告徵件
5 月	1. 完成 107 年補助計畫審查並公告補助名單 2. 完成種子教師第一梯次（4-5 月）培訓
6 月	1. 辦理 106 學年度補助案成果發表會 2. 開始 107 年補助計畫第一期款撥付
7 月	召開召集學校第三次聯繫會報
8 月	1. 開始 106 學年度補助計畫第二期款結案撥付 2. 完成成果評選進行書面評選並公告名單
9 月	召開職涯輔導主管會議(成果評選頒獎表揚併同辦理)
10 月	1. 召開召集學校第四次聯繫會報 2. 完成職涯輔導現況及成效調查 3. 完成種子教師第二梯次（7-10 月）培訓
11 月	1. 完成職涯輔導現況及成效調查統計分析 2. 完成 108 年召集學校招標公告、資訊平臺行政協助

工作內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月份	事項
12月	1. 完成 107 年補助案第二期款撥付 2. 完成 108 年招標、行政協助簽約

玖、附則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修正公告之。